

池州学院文件

校人字〔2019〕14号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教师在职进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池州学院教师在职进修管理办法》已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池州学院教师在职进修管理办法》



附件：

池州学院教师在职进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推动学校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不断发展，进一步规范教师在职进修工作，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选派对象

我校在编在岗或人事代理教师。

第三条 选派原则

（一）师德为先、择优选派原则。选派教师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师风表现，近两年内无师德失范行为，同等条件下工作表现突出者优先选派。

（二）按需选派、学用一致原则。教师进修须符合国家及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发展及科学研究等方面的需要。积极鼓励专任教师参加专业进修，鼓励行政管理岗位上的教师参加业务进修，鼓励专职辅导员参加思政系列进修，做到学用一致。

（三）规划管理、计划安排原则。各教学单位须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教师队伍现状、学科（专业）建设、人才需求以及本单位发展方向，制定教师进修计划，有目的、有重点、有层次地安排教师参加各类进修。

（四）规范程序、合约管理原则。教师进修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有关程序进行，进修前须按规定与学校签订进修协议，明确并规范个人与学校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二章 国内进修

第四条 进修形式

国内进修是指我校教师在中国境内其他高校、科研或培训机构攻读博士学位、访学、学术交流、培训进修等，具体包括以下形式：

（一）学位进修，包括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进修。

（二）国内访问学者进修。

（二）其他进修，包括博士后研修、专项培训、课程进修、各类研讨班、短期讲习班等其他各种形式的进修（除学位进修和国内访问学者进修）。

第五条 选派条件

（一）学位进修

1. 报考专业与所从事专业方向相同或相近。

2. 符合招考单位所规定的具体条件。

3. 引进的硕士在我校工作满 2 年后方可攻读在职博士研究生。

（二）国内访问学者进修

1. 在我校工作满 5 年。

2. 在我校参加学位进修者，在未取得相应学位的期限内，不得参加国内访问学者进修；取得相应学位 3 年后方可参加全脱产国内访问学者进修。

3. 选派名额不超过当年上级批准的名额，符合当年上级规定的有关条件。

4. 在同一专业技术职务聘期内最多参加一次国内访问学者进修。

（三）其他进修

1. 进修方向与所从事专业方向相同或相近。
2. 符合上级主管部门、进修单位、学校所规定的不同形式进修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第六条 选派程序

（一）计划报批

1. 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教师队伍结构状况、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在合理安排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制定下一学年度教师进修计划，填写《池州学院教师进修计划申报表》，于每年3月份报送至人事处。

2.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各教学单位的教师进修计划进行初步审核后，报送学校研究确定。

（二）教师个人申报

教师个人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池州学院教师进修申请表》，报送至所在教学单位（在行政管理岗位上的教师，须经所在行政管理部门同意；专职辅导员，须经学生处同意）。

（三）审核备案

教学单位依据审批后的教师进修计划，对教师个人进修申请进行审核后，报人事处备案。

（四）推荐、选派

1. 由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进修，人事处根据进修申请备案情况，根据上级下达的名额，经有关部门择优推荐后选派。

2. 由学校组织的各类进修，根据学校确定的名额，经有关部门择优推荐后选派。

3. 学位进修、国内访问学者进修等由教师个人报考或联系的各类进修，人事处根据进修申请备案情况，教师个人凭录取通知书、

招生简章等，报人事处备案后选派。

（五）签订进修协议

学位进修、国内访问学者进修、脱产学习时间 3 个月及以上的其他进修，均须与学校签订进修协议。

第七条 待遇与费用报销

（一）完全履行进修选派程序的教师，在协议规定的脱产学习期限内，学校按有关规定发放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正常办理公积金及各类保险。

（二）脱产进修时间超过半年（含半年）者参加年度考核，一般确定为合格等次。

（三）教师脱产进修期间，可正常晋级工资和参加职称评审。

（四）博士学位进修，取得博士学位，并将证书复印件（查验原件）和有关学习档案材料送学校存档后，享受以下第 1、2 条中的一条和第 3 条待遇。

1. 博士学位奖励：在 4 年（含 4 年）内取得博士学位，一次性奖励乙方 3 万元人民币（税前）；在 4—5 年（含 5 年）内取得博士学位，一次性奖励乙方 1 万元人民币（税前）；超过 5 年取得博士学位，不给予奖励。

2. 购房补贴（含安家费）：享受取得博士学位当年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中相对应的购房补贴（含安家费）与教师进修期间的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公积金、各类保险等的差额部分（税前）。

3. 科研启动经费：享受取得博士学位当年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中相对应的科研启动经费。科研启动经费的管理与考核按

照当年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中有关条款执行。

（五）出差性质的培训进修，按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报销培训费和差旅费。

（六）依托项目进修费用按规定从有关项目经费中列支，总金额不得超过相应预算金额。

（七）除博士学位进修、博士后研修、出差性质的培训进修、依托项目进修外的其他进修费用，可按财务有关规定及时报销进修费用，因教师个人原因未及时报销，导致出现跨年发票，按财务相关规定不能报销的，相应后果由进修教师自负。

进修费用报销范围为学费、往返路费、住宿费等。

学费：凭学费发票和收费通知报销；

往返路费：脱产半年（含）以上进修的教师每脱产半年报销一次往返路费；函授进修的教师凭面授通知报销往返路费；

住宿费：进修单位安排住宿的凭住宿发票和收费通知（或招生简章）报销住宿费；脱产 1-3 个月（含 1 个月和 3 个月），进修单位不安排住宿的，凭进修单位不安排住宿的证明材料和进修通知（或招生简章）按照 50 元人民币/天的标准凭住宿发票报销住宿费；脱产 3 个月以上，进修单位不安排住宿的，凭进修单位不安排住宿的证明材料和进修通知（或招生简章）按照 30 元人民币/天的标准凭住宿发票报销住宿费（全年按 270 天计算）。”

第八条 职责与义务

（一）教师进修必须履行进修选派程序，擅自外出进修者，或超过规定的脱产学习时间未按时回校报到者，按旷工处理。

（二）教师进修须与学校约定脱产时间，为保证脱产期间的学

习质量，教师在脱产期间不得承担学校的教学、管理、服务等工作任务；若因特殊情况，脱产期间承担教学任务，只计工作量，不核发兼课酬金，不扣减脱产时限。

（三）教师进修期间应自觉服从进修单位的管理，努力完成进修任务，并在取得相应证书后将证书复印件（查验原件）和有关学习档案材料送学校存档。

未取得相应证书或未将相应证书复印件和有关学习档案材料送学校存档者，不予报销进修费用或须退还已报销的进修费用。

（四）教师进修获得相应证书并将有关学习档案材料送学校存档后须继续在学校服务一定的年限（若与学校有其他服务协议，服务年限累加计算；脱产学习时间不计算为服务时间）。服务期限未满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时，须退还脱产学习期间学校为其支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公积金、各类保险、一次性工资奖励、已经报销的进修费用或进修奖励（补贴）等费用，并按照协议服务期限 $\times 10000$ 元人民币/年的标准支付违约补偿金。

1. 博士学位进修。在职攻读人文社科方向博士学位，脱产学习时间不超过一年；在职攻读自然科学方向博士学位，脱产学习时间不超过一年半；取得相应学位后，须在学校服务满 8 年。

2. 国内访问学者进修。脱产学习时间不超过一年；取得相应证书后，须在学校服务满 5 年。

3. 其他进修。硕士学位进修、博士后研修实行“三不原则”，即不脱产、不报销研修费用、不约定服务时间；除硕士学位进修、博士后研修外的其他进修，按照脱产学习时间约定服务期限：

脱产 3-6 个月（含 3、6 个月）者，须在学校服务满 2 年；脱产

6-12 个月（含 12 个月）者，须在学校服务满 3 年；脱产 12 个月以上者，须在学校服务满 5 年。

（五）凡与学校签订进修协议的教师，须严格履行进修协议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第三章 出国（境）进修

第九条 进修类别

出国（境）进修是指我校教师赴国（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攻读博士学位、访学等，具体包括以下类别：

（一）国家公派出国（境）进修指经个人申请、二级机构和学校推荐，获得国家留学基金或省（厅）专项资金资助，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或省（厅）统一选派的出国（境）进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二）学校选派出国（境）进修指根据学科、专业及团队建设需要，经个人申请、二级机构推荐，由学校选派的出国（境）进修。

（三）依托项目出国（境）进修指依托国（境）外访问学者等项目，经个人申请、项目负责人和学校同意，由个人自主联系的出国（境）进修。

（四）自费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指经个人申请、二级机构和学校批准同意，由个人自主联系的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

第十条 选派条件

（一）国家公派出国（境）进修的条件、标准等，以国家留学基金委或省（厅）的要求为准。

（二）学校选派出国（境）进修的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
2. 学校在岗的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或专职科研人员（含在编和人事代理）。
3. 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经个人申请、教学单位或所在部门研究同意，并经学校批准或推荐。
4.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取得硕士学位。
5. 在学校教学科研岗位上工作原则上满 3 年。
6. 具有较高的外语应用能力和专业所要求的外语水平。
7. 符合项目的其他具体条件。
8. 出国（境）校际交流、合作研究、课程研修等具体条件以学校当年的文件为准。

（三）依托项目出国（境）进修的条件

依托项目出国（境）进修人员需符合相应项目所规定的条件。

（四）自费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需符合本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条件。

（五）出国（境）访问学者进修需同时符合本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条件，且在同一专业技术职务聘期内不可同时参加国内访问学者和出国（境）访问学者进修。

第十一条 进修时限

国家公派出国（境）进修的时限按国家文件规定执行。学校选派和自费出国（境）进修的时限为：

- （一）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研究）：一般为 3-12 个月。
- （二）博士研究生〔赴国（境）外攻读博士学位〕：留学期限一般为 12-36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地及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

通知书/邀请信为准。

（三）其他出国（境）进修期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选派程序

（一）国家公派出国（境）进修的申请与审批程序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或省（厅）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学校选派、依托项目、自费出国（境）进修的选派程序

1. 计划报批。

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教师队伍结构状况、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在合理安排教学任务的前提下，申报下一年度出国（境）进修计划，报外事办汇总。外事办会同有关部门初步审核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于每年10月底完成计划制定工作。

2. 个人书面申请。

教师个人根据学校出国（境）进修的选派条件和学校发布的出国（境）进修信息，结合自身实际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在行政管理岗位上的教师，须经所在行政管理部门同意；专职辅导员，须经学生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教学单位组织推荐。教师所在教学单位在初步考察基础上填写具体推荐意见（在行政管理岗位上的教师，须经所在行政管理部门同意；专职辅导员，须经学生处同意）后将个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外事办。

4. 外事办、人事处审核。外事办、人事处审核教师个人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并签署意见，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和材料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

5. 学校择优选派。学校进行遴选，遴选结果经审批同意后在全

校范围内公示。

6. 签订进修协议。

7. 按外事有关规定办理出国（境）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进修待遇

（一）国家公派出国（境）进修人员的待遇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或省（厅）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教师脱产进修期间，可正常晋级工资和参加职称评审。

（三）学校选派出国（境）进修人员在协议规定的脱产学习期限内，学校按有关规定发放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正常办理公积金及各类保险；进修费用由学校统一安排。

（四）依托项目出国（境）进修人员在协议规定的脱产学习期限内，学校按有关规定发放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正常办理公积金及各类保险；进修费用按外事管理部门及学校相关规定从有关项目经费中列支，总金额不得超过相应预算金额。

（五）自费出国（境）攻读博士一切费用由进修教师自理。在协议规定的脱产学习期限内，学校停发其工资福利待遇。公积金、各类保险按照进修教师出国（境）当月工资标准核算，由教师个人按时、足额交至学校财务处后，由学校代为缴纳。若进修教师未按时、足额将应缴纳的公积金、各类保险等费用交至学校财务处，导致其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者，学校停止为其缴纳公积金、各类保险，相应后果由进修教师自负。

教师进修结束按期返校的，从到学校报到之日起，恢复其在校的一切关系。

取得博士学位且经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机构认证，并将证书

复印件（查验原件）和有关学习档案材料送学校存档后，可按照取得博士学位当年学校所实行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中相对应的人才引进待遇享受进修补贴。

（六）除自费出国（境）攻读博士、依托项目进修外的其他进修费用，可按进修费用按外事管理部门及学校相关规定报销进修费用。

（七）出国（境）进修脱产时间超过半年（含半年）者参加年度考核，一般确定为合格等次。

第十四条 职责义务

（一）教师出国（境）进修必须履行进修选派程序，擅自外出进修者，或超过规定的脱产学习时间未按时回校报到者，学校将予以开除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教师出国（境）进修须与学校约定脱产时间，为保证脱产期间的学习质量，教师在脱产期间不得承担学校的教学、管理、服务等工作任务；若因特殊情况，脱产期间承担教学任务，只计工作量，不核发兼课酬金，不扣减脱产时限。

（三）教师出国（境）进修期间应自觉服从进修单位的管理，努力完成进修任务，并在取得相应证书后将证书复印件（查验原件）和有关学习档案材料送学校存档。未取得相应证书或未将相应证书复印件和有关学习档案材料送学校存档者，不享受有关进修待遇，不予报销进修费用。

（四）国家公派出国（境）进修的职责义务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或省（厅）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教师出国（境）进修须与学校约定脱产时间，获得相应

证书并将有关学习档案材料送学校存档后须继续在学校服务一定的年限（若与学校有其他服务协议，服务年限累加计算；脱产学习时间不计算为服务时间），服务期限未满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时，须退还脱产学习期间学校为其支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公积金、各类保险、一次性工资奖励、已经报销的进修费用、进修补贴等费用，并按照协议服务期限 $\times$ 20000元人民币/年的标准支付违约补偿金。

1. 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取得博士学位后，须在学校服务满15年。

2. 出国（境）访问学者进修，取得结业证书后，须在学校服务满8年。

3. 出国（境）其他进修，完成进修任务后，脱产3个月（含3个月）以内者，须在学校服务满3年；脱产3-12个月（含12个月）者，须在学校服务满5年；脱产12个月以上者，须在学校服务满8年。

（六）严格履行进修协议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情况和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在职进修若已与学校签订协议，按原协议执行。以前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上级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外事办负责解释。